

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陳樹英女士（主席）          | 下午 2:36     | 會議結束        |
|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江鳳儀女士              | 下午 2:36     | 下午 7:27     |
|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 下午 2:30     | 下午 7:23     |
| 黃麗嫦女士              | 下午 2:36     | 下午 7:20     |
| 何杏梅女士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林頌鎧先生              | 下午 2:34     | 下午 7:00     |
| 朱順雅女士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蘇嘉雯女士              | 下午 2:30     | 下午 7:25     |
| 楊智恒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甄紹南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王德源先生              | 下午 2:32     | 下午 7:21     |
| 李家偉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3     |
| 巫堃泰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4     |
| 何國豪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林明恩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3     |
| 林健翔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3     |
| 周啟廉先生              | 下午 2:32     | 下午 7:27     |
| 馬旗先生               | 下午 2:39     | 會議結束        |
| 張可森先生              | 下午 2:32     | 下午 7:20     |
| 張錦雄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梁灝文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4     |
| 黃虹銘先生              | 下午 2:35     | 下午 7:27     |
| 曾振興先生              | 下午 2:35     | 下午 7:20     |
| 曾錦榮先生              | 下午 2:32     | 下午 6:45     |
| 甄霈霖先生              | 下午 2:32     | 下午 7:24     |
| 潘智鍵先生              | 下午 2:30     | 下午 7:20     |
| 黎駿穎先生              | 下午 2:32     | 下午 6:50     |
| 盧俊宇先生              | 下午 2:32     | 下午 6:45     |
| 賴嘉汶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羅佩麗女士              | 下午 2:30     | 下午 7:27     |
| 劉振輝先生(秘書)          |             |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應邀嘉賓：

|       |                      |
|-------|----------------------|
| 羅婉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        |
| 李仲騰先生 | 機場管理局三跑道項目環境事務總經理    |
| 吳素珊博士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
| 陳國權博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主任 (發展) 2 |
| 黃耀康先生 |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
| 伍韻璇女士 |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     |
| 梁翠霞女士 |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 華莉珍女士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石文藻先生 | 廉政公署助理廉政教育主任         |

列席者：

|             |                           |
|-------------|---------------------------|
| 馮雅慧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
| 徐敏儀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梁竄琦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 甄月嫻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
| 余美瑜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
| 吳智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
| 鍾樂展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
| 鄭國仁先生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
| 李錦浩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李凝姿女士       |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
| 黃沛津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
| 吳雪兒女士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
| 譚國樑先生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勞麗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譚燕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
| 袁承業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
| 余偉業先生       |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
| 袁妙珍女士       |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袁承業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吳育民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

4.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此外，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6 時 30 分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她會盡力控制此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因此，她請各位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5.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議員告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7. 就是日議程的安排，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有龍鼓灘村村民及小欖新村村民前來請願，分別反對填海及收地事宜，以及收到由 16 名屯門區議員聯署一份名為「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意見」的文件。故此，她會在議程 III「討論事項」中增加三項議題，以作

跟進。

**III. 通過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第二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發出了上述三份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9. 主席在開始續議事項前，先就一份由馬旗議員提交，名為「屯門東社區配套嚴重不足 從速於掃管笏區覓地興建公共診所及社區設施」的討論文件作簡單交代。她表示，該份文件獲她同意不被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原因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與上述文件內容相近的動議，而地委會亦會續議有關議題。根據《會議常規》第 13(4)a 條，若於六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已有區議會的明確決定，而新提交的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早前的文件並無重大分別，則有關事項不可再作討論，直至六個月限期過去。因此，有關事宜應由地委會繼續跟進。

10. 馬旗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的意見，因為他的文件是討論有關土地的用途，而非將來如何分配發展的問題。他續表示，文件有部分關於屯門東區的土地用途不足方面的確是重複的，故他同意主席把文件該部分交由地委會繼續跟進，但文件另一部分是關於他在屯門東尋覓到的土地作地區設施，因此他亦希望是次與會的部門能趁早在發展方面一併考慮他所提及的用地，而後他會在地委會層面繼續跟進。

11. 主席表示，由於地委會正續議有關議題，相信馬旗議員所提交的議題可在地委會會議充分討論。

**IV. 續議及討論事項**

**(A) 跟進武漢嚴重肺炎<sup>1</sup>事件**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B) 有關：自主家居隔離戶通報及公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5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2.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一直跟進 2019 冠狀病毒病事件的議題，並希望衛生署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能派員出席會議，回

---

<sup>1</sup>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宣布有關疾病的正式名稱為 2019 冠狀病毒病。

答議員的提問。然而，上述部門至今仍只提供書面回應，就此，她請議員參閱衛生署及入境處提供的書面回應。

13. 主席續表示，由於議程第 III(D)項「有關：自主家居隔離戶通報及公告」與是項議題相關，如議員不反對，她建議把兩者合併討論。

14. 主席接着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3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續議「跟進武漢嚴重肺炎<sup>2</sup>事件」議題，但當日未有衛生署及入境處代表出席，故她決定續議是項議題。此外，屯門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曾於本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自主家居隔離戶通報及公告」的議題，並接獲衛生署的書面回覆。然而，工房委認為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未能解答委員的疑問，故決定將議題提交區議會會議跟進，並期望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最終只收到衛生署和入境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成立了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有關疫情的問題，她詢問議員希望把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事項交由上述工作小組處理，還是在屯門區議會層面繼續跟進。

16. 黃麗嫦議員認為如部門不願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更不會出席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會議。她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現時主要是輸入個案，而非本地個案，故部門會以此為由不出席會議。因此，她認為應由屯門區議會跟進，直至部門願意派代表出席會議。

17. 張錦雄議員指出，衛生署的書面回應中指出「我們要建設健康的香港，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但仍未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同意黃麗嫦議員的意見，故並建議由主席帶領屯門區議會前往衛生署與署方代表會面。

18. 主席總結表示會繼續在屯門區議會層面跟進，並去信衛生署要求約見，就疫情的事項進行磋商，當中亦可就有關家居隔離的事宜作直接溝通。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邀請衛生署及入境處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向衛生署提出會面的要求。]

---

<sup>2</sup>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宣布有關疾病的正式名稱為 2019 冠狀病毒病。

**V. 續議事項**

**(A) 要求擱置 39 區公營房屋規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9.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1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秘書處收到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20. 林頌鎧議員對政府的態度表示強烈不滿，並指政府在 2014 年進行第一次區議會諮詢時已有大多數議員反對第 39 區公營房屋的規劃安排。他其後得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會動用 200 億元購買物業供社福機構用作辦事處後，亦曾要求政府取消有關第 39 區的計劃，可惜政府一直沒有聽取意見。他指第 39 區原先是綠化地帶及政府社區設施的地方，並認為現時社會服務的需求比住屋需求更重要，因此認為政府強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改劃土地用途，並把學校拆掉而興建數百個單位是未能夠善用社區資源。他在是份文件中提出希望政府把相關地方重新規劃成休憩用地，認為該地最佳的發展是綠化用地或設施，要求政府停止並重新審視此項目的發展，把地區希望得到的設施還予市民。

2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沛津先生表示，屯門第 39 區的房屋發展由當初土地規劃到現時工程動工階段已經過多時。房屋委員會為緩解當前房屋供求失衡的情況，在過去數年努力不懈，加快步伐，不斷爭取地區支持，覓地建屋，竭盡全力採取有效方法興建更多公營房屋單位，冀望為市民提供環境安全舒適、設計保養得宜的單位讓他們安居安業。就此，政府已作出整體房屋規劃，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發展規劃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而其中屯門 39 區公營房屋規劃大綱已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獲新界區規劃會議核准，城規會在審理規劃中已收到並考慮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後，有關工程開展，建築署在 2019 年 10 月完成拆卸培愛學校，古物諮詢委員會亦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過顯發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房屋署亦已於 2020 年 2 月開展興建公營房屋工程，該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完成。他續表示，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聯繫，包括迅速回應龍窯關注組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的查詢、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會見關注有關發展的議員、匯報 39 區公營房屋發展類型及地基工程探測措施等，並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會見龍窯窯主及關注人士，匯報地盤保護文物監測的要求、項目整體規劃概念及就項目推廣陶瓷文化的設計交換意見。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職員會繼續與龍窯關注組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絡，並希望繼續獲大家支持，令項目順利完成。

22. 黎駿穎議員表示一直就此項目與龍窯關注組保持緊密聯絡，並

指溝通方面未必如房屋署形容般順利。工程開展前，龍窯關注組一直未能聯絡署方，直至工程動工後，即龍窯關注組爭取培愛學校用作陶瓷文化社區中心的願望落空後，署方才開始與龍窯關注組進行較正式的會面。龍窯具歷史及文化意義，是用以燒製陶瓷的重要地方，他希望房屋署停止興建公營房屋的計劃，否則必須保留保育或發展空間供陶瓷藝術工作者使用。

23. 曾錦榮議員對於房屋署代表聲稱進行了很多諮詢與規劃感到質疑。他提醒署方需要考慮規劃街市，並查詢署方有否研究興建兩棟樓宇對置樂的交通壓力的影響，以及與運輸署和相關機構洽商交通安排。他懇請署方在進行有關規劃時多想一步。

24. 黃麗嫦議員指政府近年在區內興建多棟「插針樓」使人口增加至 10,000 人，卻經常低估人口增加對交通的影響，而且總是先承諾增加巴士線，但最終不了了之。她對現時交通配套不足、市民乘搭巴士擠迫的情況感到憂慮，質疑政府為何繼續安排在西北分區增加 1,000 伙單位。龍窯方面，她知道龍窯關注組只是無可奈何接受政府的安排。政府雖表示龍窯不會受工程影響，但她質疑如工程令歷史文物毀蹋，政府會怎麼辦，並要求房屋署承諾如出現問題便立刻停工，否則她會立刻發動居民保護龍窯。

25. 潘智鍵議員表示，政府未有就人口政策方面負責任，既不考慮該地面積多小及附近居民多寡，又不理會社區完整性及附近社區規劃配套（如交通及環境規劃配套），不停在區內增加房屋及人口，令現有居民的壓力無止境增加。他指這是多個選區均面對的潛在問題，包括其選區內的大興政府合署，雖佔地面積很小，卻有消息傳出指該地會用於興建單棟式公營房屋。他亦認為政府往往以住屋需求殷切但覓得的土地遭區議會反對作為填海的理由，把罪名推到區議會。他認為政府不處理人口政策，即使有更多土地或安排填海仍不會足夠用以興建房屋，希望相關部門（如房屋署或規劃署）就「見縫插針」式地興建房屋是何時開始，及其考慮是什麼作出回應。

26. 林頌鎧議員質疑房屋署對地區諮詢的重視，指政府說是為市民着想，但實際上卻不理會地區反對。

27. 江鳳儀議員表示，政府把人放在屯門卻沒有關心他們的起居飲食，而且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市民輪候多年仍未獲配公營房屋單位的問題應歸咎於政府，容許與香港人結伴生子的內地人甫到港便入住公營房屋。龍窯方面，政府知悉區議會一直希望保留歷史文物，故認為政府不應強行執行有關計劃，而在屯門區填海亦會遭大家反對。

28. 張可森議員指出，政府不理會區內社區設施不足，以發展為由把人口擠進屯門，是不可接受的。另外，龍窯是屯門的文化，他質疑為何政府可以完全不理會反對意見而繼續推行計劃。

29. 賴嘉汶議員表示，龍窯擁有人一直有與她保持聯絡，並向她表達其關心通風走廊空氣對流的問題，希望規劃上能做好這方面。此外，屯門區有很多新規劃的地方都欠缺社區配套，正如第 54 區的人口已有過萬人，亦將有過萬人入伙，但社福機構設施依然不足，故她建議政府在第 39 區的兩座大廈下興建社福設施。

30.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就第 39 區及區內其他房屋發展及交通運輸配套的意見。他表示，已就此計劃遞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予古物諮詢委員會，署方會持續監測地基工程方面的數據，例如震盪、地面沉降及附近建築物傾斜度等。如數據出現超標的情況，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承諾會停止工程，直至改善工程完成為止。

31.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近年房屋需求很大，政府多管齊下（包括短、中及長期）尋找合適用地作房屋發展。尋找合適用地有多方面考慮，包括土地用途的協調性、基建配套設施的配合，並會就擬議房屋發展進行技術評估。如沒有不能解決的技術問題，規劃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土地用途改劃，包括刊憲及諮詢市民等。在增加人口的同時，如涉及額外社區設施，亦會一併考慮。

32.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了很多社區配套（包括交通及社福設施）不足的疑慮，故請各部門持續關注及改善有關情況。

33. 主席續表示，現處理一項由林頌鎧議員提出，並由黎駿穎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的內容為「屯門區議會要求政府馬上擱置 39 區的現有規劃，並將該幅土地改建為休憩公園。」

34. 林頌鎧議員表示，提出動議的原因是議員均認為相關土地不宜興建高樓大廈，在該處興建一棟公營房屋，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其性質（如出租或出售），令議員關注其地區完整性及日常生活的配套（如交通配套），而龍窯這一珍貴歷史文物亦在該處，他質疑在該處打樁的話該如何處理。他認為政府勉強執行整個計劃，故不能接受。他在此請議員支持他的動議，把該土地還予居民。

35. 經表決後，動議獲 26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陳有海議員、黃麗嫦

議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為蘇嘉雯議員。]

## VI. 討論事項

### (A)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擬議海岸公園

36. 主席歡迎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三跑道項目環境事務總經理李仲騰先生、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吳素珊博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2 陳國權博士出席是次會議。她續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機管局提供的投影片資料，並已將有關資料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37. 機管局李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就題述議題作出簡介。

38. 盧俊宇議員認為機管局沒有誠意就題述議題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區內持份者，因為機管局代表提到的數個項目早已開始實行。此外，他表示龍鼓洲位於他的選區內，但他從未就題述議題收到任何消息。最後，他查詢局方會否邀請區議會到工程地點作實地視察。

39. 巫堃泰議員表示，他翻查「EIA」網站，發現政府有就中華白海豚的「**encounter rate**」作定期報告。他引述報告指，機管局在 2017 年發現了 252 個中華白海豚群組，共有 845 隻中華白海豚；然而，政府在 2019 年只發現了 35 隻中華白海豚。他續表示，對比 2017 年及 2019 年的數據，「**STG rate**」由 4.8 跌至 2.86；而「**ANI rate**」則從 16.8 跌至 8.89。他認為，單在工程階段已有如此大的跌幅，顯示計劃對生態有很大影響。此外，他指出機管局當年答應投放三億元推行各類「**Conservation programme**」，但多年來未見功效。因應題述計劃工程已拖延近一年，而漁護署報告曾指出龍鼓洲附近一帶的填海區是中華白海豚的「**moderate habitat area**」，他要求局方加強在保育方面的計劃，否則區內將不會再見到作為屯門區議會吉祥物的中華白海豚。

40. 曾錦榮議員認為機管局的簡報沒有意義，因即使屯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提出反對意見，政府依然不會理會。他表示，在 2016 年「**WWF**」的報告中顯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未能改善海豚持續減少的狀況，而政府一直未有方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他續指出，香港是少數仍有中華白海豚的地區，而政府的做法是完全破壞了牠們的生態，令牠們大量死亡。

41. 機管局李先生感謝的提問。他指出，漁護署一般以「abundance」的數據監察及報告每年在香港水域內活動的海豚數目。在 2016 至 2018 年，機管局中華白海豚的調查數目分別為 63、71 及 77 隻，而三跑道項目工程在 2016 年正式展開，數據反映中華白海豚的數目相對平穩，而局方的海豚專家亦曾預計在海事工程期間，部分中華白海豚會暫時離開工程附近一帶的水域。此外，局方在工程期間採取了不同的措施減少對生態的影響，長遠亦有措施保育海洋生態，包括設立擬議海岸公園及試驗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類等。此外，他表示局方於 2016 年起投放四億元成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用以資助提升海洋環境、生態及漁業資源的相關項目，當中包括珠江河口及伶仃洋附近進行的中華白海豚調查。

42. 漁護署陳博士表示指定海岸公園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海洋環境，並在未來更好地保育中華白海豚。他續表示，署方期望在指定海岸公園後加強保育工作，包括在指定範圍內限制海域內限制航速等。

43. 何杏梅議員表示，機管局一廂情願地以為中華白海豚只是暫時離開香港的水域，並會在工程完成後回到香港。就此，她查詢政府有否詳細數據顯示每年中華白海豚死亡的數字。她續表示，除題述計劃外，政府應該思考其他方案，以減低對海洋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的傷害。此外，她認為二號客運大樓只運作了很短時間便需拆除，做法並不環保，而當初機管局諮詢屯門區議會時，亦沒有提及拆除二號客運大樓的計劃，故認為整個三跑道系統計劃並非香港人的意願。

44. 何國豪議員認為三跑工程是「大白象」工程，而香港人亦已多次表達反對意見。他續表示，最近有參與三跑工程工作的員工向他求助，表示其未能收到政府發放的抗疫基金，故查詢機管局有否就工人的福利作出監管。

45. 甄霽霖議員要求機管局在諮詢區議會時，按漁護署的「監察香港水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報告作數據分析。此外，他認為市民對各個政府部門已沒有期望，因為工程已是米已成炊，但仍希望各政府部門交出數據，讓公眾知道工程對海洋生物的影響。

46. 副主席表示機管局提到在海域投放魚苗，查詢局方有否具體措施避免漁民在該處捕魚。

47. 主席表示，各議員主要關心中華白海豚及海洋生態的情況，以及三跑工程員工的福利事宜，故希望機管局代表集中回應。

48. 機管局李先生表示，漁護署及機管局有就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的數目進行調查，而在香港境外的情況則依靠學者的研究。就此，機管局成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並曾資助相關項目以調查珠江河口及伶仃洋附近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就議員查詢有關中華白海豚的擱淺數目，他表示漁護署網頁有提供相關數目，而該數目在過去十年相對穩定，並未因三跑道項目工程出現太大的變化。此外，他表示三跑道項目建築工人的工作未有因疫情而停止。就議員關注投放魚類的情況，他表示機管局有安排魚類投放後的追蹤工作，以了解投放後之情況。有關魚類是在機場的海事禁區內投放，以減少投放後被捕獲機會。局方會參考有關數據，以評估將來於擬議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或鄰近水域進行魚類放養的可行性。

49. 羅佩麗議員認為「建設海岸公園的目的是改善海洋生態環境」的說法奇怪，因為海洋環境本屬正常，只是政府在進行工程時沒有做好保育措施才會破壞了海洋環境。故此，她希望政府在將來進行規劃（包括計劃興建人工島）時，有更長遠的考慮，不要破壞地球上的各種資源。

50. 王德源議員表示曾在上任初期收到一封邀請信，邀請各位區議員加入機管局的社區聯絡小組，但並未有回條讓其回覆，亦未有相關的工作人員主動聯絡區議員，故質疑機管局根本沒有誠意諮詢區內的持份者。

51. 黃麗嫦議員認為中華白海豚需在潔淨的海域才能生存，而三跑工程已反覆破壞及污染附近一帶的海域水質。她續表示，海岸公園的建設並未能讓海域回復本來面貌，因為漁民的捕魚活動會進一步令各種魚類不能生存，故查詢機管局如何處理海岸公園的捕魚活動。

52. 陳有海議員認為機管局及漁護署的介紹不夠清晰，並查詢機管局能否研發科技追蹤中華白海豚，以及研究牠們的習性並使牠們繁殖。此外，他查詢政府能否加快海岸公園的建設工程，讓中華白海豚能有更好的環境棲息。

53. 曾錦榮議員表示，船隻活動會影響海豚的生存環境，故查詢機管局有否應對的措施，否則依賴聲納行動的海豚將無法生存。此外，就機管局提出投放魚苗的安排，他查詢機管局以甚麼準則決定投放的種類。

54. 朱順雅議員表示，機管局一向透過機場聯絡小組邀請區議員到機場召開會議以作溝通。然而，據她的經驗，機管局不會就聯絡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而會上大都是支持三跑工程的持份者，故認為該聯絡小組的意義並不大。故此，她認為若機管局不改變其決策模

式，那諮詢根本沒有意義，並希望局方切實尊重諮詢對象的意見。

55. 機管局李先生回應表示，機場聯絡小組於 2012 年成立，並以兩年一屆的模式運作，而本屆聯絡小組將在本年 8 月屆滿，而機管局亦會就新一屆的聯絡小組邀請地區人士參加。此外，他表示機管局已就改善海洋生態作出不同的措施，包括成立基金作研究之用，以及試驗投放魚類和敷設人工魚礁等。就議員關注海豚數字的事宜，他表示機管局調查提到在 2018 年發現 77 條海豚，並不表示在全香港只有 77 條海豚生活，而在其他研究中，香港附近的水域亦有不同程度的海豚活動。

56. 漁護署陳博士表示，香港本年 2 月 28 日發生一宗中華白海豚擱淺的個案，事發地點在南丫島北角咀。他續表示，由於事發地點與三跑道工程距離很遠，故認為兩者沒有關係。此外，現時整個珠江口水域共有約 2,500 條中華白海豚。由於研究人員通常集中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監察海豚，所以被記錄的海豚實際上是整個珠江口群體的一部分，故在不同時段在香港水域內能見到的中華白海豚的數目有較大變化，其中一個原因是海豚穿梭於兩地水域，這個變化與海豚擱淺個案沒有關係。

57. 就黃麗嫦議員查詢海岸公園附近一帶是否容許捕魚活動，漁護署陳博士表示，在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下，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將禁止進行商業捕魚活動，以加強保育珊瑚群落及提升本港整體漁業資源。此外，透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可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和日後將在西部水域設立的新海岸公園包括因三跑道工程而設立的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

58.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為「譴責機管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對本港水域之中華白海豚的生活環境保護不力。」動議人為巫堃泰議員，和議人為梁灝文議員、王德源議員、何杏梅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朱順雅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潘智鍵議員、盧俊宇議員、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及黃麗嫦議員。主席續表示，由於和議人數超過一半的議員數量，故她會處理此項臨時動議。

59. 巫堃泰議員表示，剛才機管局及漁護署並沒有正面回應議員提出的質疑，甚至連不同政見的議員亦要求政府加快其保育工作。他續表示，即使是航速只有每小時十海里的漁船，在水底發出的聲量亦超過 100 分貝，超越中華白海豚能承受的聲量。他對機管局的諮詢感到十分失望，認為機管局不打算尊重議員的意見。

60. 主席表示，議員對機管局的回應不太滿意，希望是次處理臨時動議對相關部門有警惕作用。

61. 經表決後，臨時動議以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陳有海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62. 主席感謝機管局及漁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積極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B)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3 號)**

63.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梁翠霞女士、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華莉珍女士及助理廉政教育主任石文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4. 廉政公署梁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就「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作出介紹，並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屯門區倡廉計劃的支持機構。

65. 盧俊宇議員表示，由於當年警察和公職人員貪污情況非常嚴重，故廉政公署於 1974 年成立。就屯門地區現況而言，過往數月，警務人員濫用暴力及濫捕年輕人，有行政失當及公職人員有行為失當之嫌，但廉政公署未見有執法工作，至今仍未處理鄧炳強及陶輝事件。他指市民對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潔程度沒有信心並非無因，並質疑廉政公署所提供的數據。他另指選舉種票情況嚴重，即使曾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投訴，表示收到不屬於自己住戶的選民登記表，該處卻回覆只是手民之誤。他續表示，廉政公署是香港重要的機構，除了地區推廣工作外，更重要是進行執法工作，以維持香港廉潔。

66. 黃麗嫦議員表示，廉政公署成立之初，人人均對廉政公署敬而遠之，對其信任程度非常高。她就現時市民對廉政公署大失信心感到可惜。她表示，曾陪同法團成員到元朗廉政公署作出查詢或舉報，卻被要求提供證據才立案。她質疑若已掌握證據，又何須他們作出調

查。她就盧俊宇議員提及的種票問題作出補充，表示曾有居民到議員辦事處參加活動時提交身份證的資料後，接獲選舉事務處通知其選民身分的信件。街坊接獲不明來歷的信件後，以「沒有此人」寄回選舉事務處。她向廉政公署查詢會否要求選舉事務處於選民名冊內以記號顯示此人並非該住宅人士，並就有關人士投票時查明其身分。

67. 主席表示，尚待發言的議員眾多，建議廉政公署代表盡力回應。她明白廉政公署代表隸屬教育組，非執法組，但理應向議員講解。

68. 曾振興議員就廉政公署出席是次會議表示誠意可嘉，並就廉政公署爭取屯門區議會支持，攜手作社區防貪教育工作事宜，表示願意配合。他表示早前有新聞報導指出截至 2 月底，廉政公署正處理 28 宗反修例事件中涉及公務員的懷疑貪污個案，其中 26 宗涉及警務人員。就警務人員常見涉貪情況，他向廉政公署索取特別案例，以供分享及教育當區街坊防貪資訊或舉報貪污的方法。

69. 主席表示，尚待發言的議員有 12 位，為加快議程進度，每六位議員發言後，由廉政公署代表作出回應。

70. 李家偉議員建議盡快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擴大適用範圍以囊括行政長官，故懇請廉政公署向行政長官轉達意見。此外，他向廉政公署查詢就其職權範圍而言，如何處理選舉時發生武力及脅迫手段的情況。

71. 張錦雄議員就活動建議書建議向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作出回應。根據數字和不同議員所述，兒童及青少年行賄及受賄的機會不大，但是公職人員（特別是警員）涉及貪污的情況眾多，為降低數字，他建議 2020-21 年活動建議書的活動應安排課堂予各屯門區警員輪流參與，以灌輸守護廉潔的訊息。他續表示，如推行教育或講座，對象應是警員，而非兒童及青少年。

72. 馬旗議員指出，廉政公署不應只派教育組代表，而應派執法或預防方面的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他就行為失當構成廉潔罪行事宜表示，現今社會市民對政府（尤其是執法部門）的行為失當感到失望，以致市民對廉政公署產生負面印象，影響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他表示，教育工作的目的是預防罪行，故他建議應加強部門教育，提供更多培訓予公職人員，以提高防貪意識。他認為每年只限於教育何謂貪污，實在太沉悶，若公營部門能做得好，廉政公署的形象才會得以改善。

73. 廉政公署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 i ) 廉政公署以三管齊下的方法打擊貪污，她雖負責教育方面的工作，但強調廉政公署是執法部門，一直以來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打擊貪污，不因涉案人士的身分背景或其他因素而異；
- ( ii ) 貪污問題方面，現時香港的貪污情況與六七十年代相比已大為改善，當時關於政府人員的貪污投訴較多，經廉政公署多年努力，貪污問題現已受控，集團式貪污亦已絕跡。不過仍有個別政府人員牽涉行賄、受賄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情況，廉政公署會依法調查所有貪污個案，並一直加強公營部門防貪教育工作；
- ( iii ) 就有議員提及曾到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作出投訴或舉報，卻被要求提供證據，她澄清市民向廉政公署舉報並不需要提供證據，市民只要有合理的貪污懷疑，並提供一些基本資料，便可向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或舉報中心作出舉報。她強調搜集證據是廉政公署執法部門的責任，市民只須提供資料，不須擔當調查角色；
- ( iv ) 就議員剛才提到的涉及政府人員的懷疑貪污個案，廉政公署根據一貫政策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廉政公署的法定職責是調查貪污或貪污相關的罪行，包括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廉政公署接獲這方面的投訴後，如有足夠資料，不論涉案人員的部門及身份，都會依法嚴肅跟進；
- ( v ) 《防止賄賂條例》曾於 2007 年作出修訂，訂明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4、5 及 10 條所監管。第 4 及 5 條現時訂明行政長官不可利用職權收受利益，而第 10 條則是財富與官職收入不相稱的罪行；
- ( vi ) 選舉方面，任何人士於選民登記表格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而有關法例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執行。如遇到此情況，可向警方舉報，或向選舉事務處報告。另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市民如提供虛假資料登記為選民，並進行投票，即屬違法，廉政公署若收到此等投訴，定會跟進調查。廉政公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上平台或單張）向選民解釋任何人士不得以虛假資料登記作選民並投票，否則即屬違法；
- ( vii ) 選舉武力或脅迫手段是指，有人以武力、恐嚇或脅迫手段，迫使候選人退選或參選，或以該等手段，迫使選民投票予某候選人，這些行為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廉政公署已就此情況透過不同渠道向不同對象（包括長者、青年人、不同種族人士或一般選民）加強宣傳；
- ( viii ) 兒童及青少年教育方面，廉政公署多年來均不遺餘

力，以不同宣傳方式，向他們灌輸正面價值觀，包括廉潔、守法等；

( ix ) 對於政府部門，廉政公署一直持續為各部門提供防貪教育，除了為各部門舉辦講座，又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有關利益衝突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專題研討會，以供各部門及各職級政府人員參與；

( x ) 廉政公署與警務處在防貪教育方面亦有緊密合作。廉政公署處長級人員會定期出席警務處誠信管理委員會及「防貪小組」會議，就誠信培訓及系統防貪給予意見，並協助制定誠信管理措施。廉政公署一直與警察學院合作，為新入職和現職警務人員而設的警務課程編定防貪教材，並提供培訓。此外，廉政公署亦有為不同警區舉辦講座，以加強警務人員防貪意識。廉政公署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協助警隊進行誠信推廣工作。除了警務處外，廉政公署與其他執法部門，如入境處及香港海關等，亦有類似的緊密合作；以及

( xi ) 廉政公署防貪教育工作是全方位的，觸及不同對象，不會忽略某一部分。公營機構或私人機構均須保持廉潔，以維護香港社會的公平公正，故廉政公署的防貪教育工作從不鬆懈，於不同部門或界別均作推廣，以提高市民意識及守護廉潔的價值觀。

74. 主席表示尚待發言的議員有六位，建議議員發言應盡量精簡，不要重複已回應的內容。

75. 甄霈霖議員就近日中聯辦人員不受《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限及中聯辦人員對選舉作出越來越多干預的事宜，向廉政公署查詢可否向中聯辦人員提供教育。他另查詢如市民向廉政公署舉報發現中聯辦人員涉嫌干預選舉，廉政公署是否有權對中聯辦人員作出調查。此外，他建議廉政公署日後可多到訪法團提供教育，特別是有關招標的事宜。他另懷疑警務人員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處理屯門公園事宜過程中有收受利益之嫌，希望廉政公署可積極解答。

76. 楊智恒議員表示廉政公署過去一年接獲 2,000 多宗投訴，他就此查詢所接獲的投訴是否無論合理與否均計算在內，或廉政公署認為有調查方向及已立案的才計算在內。他另指出，廉政公署每年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均偏向宣傳和教育，但廉政公署是執法部門，他建議除了宣傳和教育外，可多着墨執法方面的工作。文件除了顯示剛剛提及的投訴數字外，亦應顯示最後立案調查數字、提出檢控數字及檢控成功率。他另就選舉事宜查詢是否需待提供虛假地址人士投票離去以及公布選舉結果後，才可立案跟進；或廉政公署於選舉投票前，收到懷

疑有人提供虛假地址的情況，已安排前期準備工作，派員到票站，若此人出現投票，便會即場調查。他認為上述兩種執法態度的積極性有所不同。廉政公署作為執法部門，應考慮如何改善執法及檢控的問題，以提升三管齊下策略。立法會選舉將至，他建議廉政公署着手改善上述問題，特別是種票問題，以維持廉潔的選舉。此外，屯門區作為新市鎮發展至今已有 30 至 40 年，很多私人樓宇均須進行大維修，故他建議廉政公署除了宣傳和教育外，於檢控方面亦多作部署，主動調查，而不應在接獲投訴後才作出跟進。

77. 黃虹銘議員向廉政公署梁女士作出三項查詢。就大廈管理的防貪問題，他表示當年政府急於將樓宇管理責任推卸予一眾小業主，倉促完成《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稱《物管條例》）的立法，但卻出現很多漏洞（如授權票及招標方面的監管）。招標方面的監管並沒有約束性，而上述條例沒有賦予民政事務總署實際的檢控權或監察權，故他向廉政公署查詢有否就過去接收大量關於樓宇管理的問題及按以往案例，與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物管條例》作出檢討及修訂。此外，除了廉政公署的防貪條例外，普通法亦賦予廉政公署職權，包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濫用職權，以及督導責任（即下屬大規模或屢次作出失當行為，上司均有責任）。他表示對這方面的法律並不熟識，故他查詢日前新聞報道指，警察涉嫌自製炸彈，並將責任推卸予市民的案例是否受上述三種普通法規管，廉政公署是否有權主動作出調查及跟進。

78. 潘智鍵議員讚賞廉政公署小冊子的設計和內容，但他表示，小冊子的內容有政治不正確之嫌，因為內容提及港英時代反貪的情況及很多位於香港島的香港歷史古蹟。他建議小冊子下一期可發掘位於新界、九龍或屯門的景點，以供參考。他續表示，只能於過去的建築緬懷過去香港在廉潔及法治方面的成就，今非昔比，故對小冊子的內容感到可悲。此外，他表示去年區議會選舉完結後，各議員提交選舉申報書以申報利益，據他所知，選舉申報書內容由廉政公署負責核算，現已過了大半年，他欲查詢有關進度。他續表示，現時社會崩壞，很多人認為廉政公署是比較公道的組織，會就公務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作出調查，故希望廉政公署堅守崗位。

79. 曾錦榮議員表示，根據 2019 年 11 月的民調，香港九大紀律部隊中，警務處排行第九，滿意率是 37.9%，緊接是廉政公署，評分是 50 餘分。他以個人投訴經歷舉例說明，廉政公署職員曾盡力及盡責地接載他到交通不便利的地方，以錄取口供。他表示，廉政公署當初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調查警隊的貪腐及調查警察，故現時仍有兩隊人須配槍。現時，曾有人就警察三番四次情緒失控，執法時行為失當作出投訴，但是廉政公署未有跟進及介入。他續指出，莫論有指揮官放任前線或自稱是警務人員的人毆打示威者的事宜，就最近的陶輝案件，

廉政公署縱然接獲投訴卻不處理，這正正是香港市民對廉政公署失望的原因。他認為廉政公署應履行責任，不應視若無睹。

80. 何杏梅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最近有政府高層懷疑僭建及無牌經營旅館，有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之嫌，故她向廉政公署查詢會否就此事主動作出調查或需接獲市民舉報才調查。

81. 主席就李家偉議員的問題作出補充，指出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的報告，要求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8條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廉政公署理應責無旁貸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故她向廉政公署查詢近年有否進行推動工作。此外，《物管條例》修訂已提出數年，建議規限如何領取授權書，以及如召開大額工程撥款的業主大會時，應嚴格地作出規限，然而至今仍未實行，故她向廉政公署查詢有否進行推動工作。此外，她就圍標事宜作出查詢，表示圍標不僅涉及屋苑管理或法團事宜，還與顧問公司的操守及聯同承辦商的圍標集團有關，廉政公署理應建立新的規管建議。她請廉政公署梁女士回應，如未能回應，便積極反映區議會意見予高層人員知悉。

82. 廉政公署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廉政公署會把投訴分類為貪污性質及非貪污性質，剛才提及的 2,000 多宗投訴均與貪污有關，是市民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親臨或信件）作出的投訴。廉政公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所有貪污投訴，每宗調查完成後均會交予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視，確保廉政公署公平公正地執法。近年來，廉政公署每年檢控約 150 人，案件定罪率達 80%；
- (ii) 理解大家對政府人員的誠信操守有很高的期望和要求。廉政公署是執法部門，如接獲貪污及貪污相關罪行的投訴（包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若有足夠資料，必定依法嚴肅跟進。就議員提及的個別事件，廉政公署按一貫政策，不會作出任何評論，希望議員理解。至於執法方面，廉政公署一直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不因涉案人士的背景身份而異。廉政公署執行處必定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貪污；
- (iii) 每次選舉後，廉政公署均會聯同選舉事務處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等部門作出檢討及提供意見；
- (iv) 樓宇管理方面，大維修容易引起貪污問題，市民若懷疑有涉及貪污的行為，可向廉政公署投訴。另外，如廉政公署掌握到相關資料，會就某些情況採取主動調查，提早介入以堵截貪污罪行。廉政公署除了有常設組別調查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外，亦有專門小組調查

可能涉及貪污的圍標活動。事實上，過往亦曾有某屋苑工程公司的東主與管理公司的經理因貪污圍標而被繩之於法的案例；

- (v) 另外，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亦一直在樓宇管理方面，與主導部門保持接觸，以提供適切的防貪建議；以及
- (vi) 廉政公署是執法部門，而其防止貪污處會就政府政策或程序從防止貪污角度提供建議。但修訂法例方面，如《物管條例》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3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則由相關的主導部門負責及由政府處理。。廉政公署是執法部門，一直保持政治中立及保密原則，竭力打擊貪污及履行肅貪倡廉的責任。

83. 主席表示，甄霽霖議員希望廉政公署就中聯辦是否受廉政公署規管的問題作出回應。

84. 廉政公署梁女士回應表示，根據一貫政策，廉政公署不會評論個別情況。廉政公署有權力就香港區域內發生的任何貪污賄賂行為執法，如接獲貪污投訴，若有足夠資料，定必會嚴肅跟進。

85. 主席表示，是份文件第 10 段指出廉政公署計劃在 2020-21 年度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的支持機構，一如既往，她建議屯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並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跟進。廉政公署可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並在宣傳相關活動時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

86.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 **(C)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20-21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4 號)**

8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請議員就「屯門民政事務處 2020-21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提供意見。她表示，此計劃闡述了民政處過去一年的工作，以及 2020-21 年度的工作方向，而民政處的主要工作包括社區建設、地區環境改善、地區行政及緊急援助等。

8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地區建設方面表示，民政處委出了不同的委員會（如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及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等），並執行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亦會就支援新來港人士及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與社會福利署合辦活動等。

8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地區環境改善方面表示，除了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有撥款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就鄉村村民提出的建議進行工程，民政處在 2020-21 年度的鄉郊小工程計劃已載列於是份文件的附件。

9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地方行政方面表示，民政處會支持屯門區議會的工作。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言，行政長官在 2013 年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億元撥款推動一次性的項目，屯門區議會在 2013 年確定以 7,000 萬元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和以 3,000 萬元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方面，屯門區議會已揀選仁愛堂成為夥伴機構，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六年的免費青少年服務。就此，她表示仁愛堂原訂於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作出匯報，鑑於上述會議時間有限，及後已透過傳閱方式向議員介紹了其工作。她續表示，仁愛堂稍後會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其年度工作報告。至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方面，自 2019-20 年度開始，民政處獲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過去數年持續推行三項主要的工作，包括 (i)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ii)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以及 (iii) 加強滅蚊／滅蟲工作。有關工作報告亦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後，以傳閱方式發給了議員提供意見。

9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緊急援助方面表示，如屯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導致或預期大量傷者會送往屯門醫院，民政處會於屯門醫院設立緊急援助站，為傷者及其家屬提供支援。

92. 主席在議員就上述計劃發表意見前，表示代表 16 位聯署的議員，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遞交請願信。她指此請願內容為強烈譴責民政處及秘書處擅自更改屯門區議會會議的議程。她表示，早已聯絡秘書請他們來接信，但秘書表示不會就此項目接信，而她亦回應指會在會議上遞交請願信，並會在此議題下討論有關文件。

[此時，主席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遞交請願信。]

93. 主席續表示，會先就民政處與區議會合作部分作出查詢。她表示，是份工作計劃第 21 段指，屯門區議會是地方行政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工作計劃其他部分提及的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大廈管理、公民教育及青年活動等，屯門區議會亦撥款資助。她表示，屯門區議會過往對民政處的工作都十分正面，雙方亦有商有量。她雖然在本屆重返區議會，但她之前擔當區議員二十多年，從未聽過政府部門可以更改區議會的議程，並評論哪一項議程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她指自己第一天擔任區議員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應仍在讀書，故後者沒可能比她更清楚知道區議會的職能。故此，她亦翻查區議會網頁，找到很多屯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關於中央

與地區關係的先例。當中包括以何俊仁先生為首的七名時任區議員曾聯署提交的一份「要求討論區議會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角色」討論文件，該文件亦沒有遭時任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不批准提交；古漢強議員亦曾在 2011 年 7 月提交「要求保安局清晰『超齡子女來港』疑問」討論文件，文件也涉及中港關係；以及以她本人為首的七位時任議員在 2014 年 11 月提交一份「要求加強特區政府審批內地人士申請來港的角色」討論文件。她續表示，政府亦曾就內地與香港關係的事務諮詢屯門區議會意見，當中包括政府向屯門區議會提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 4 號報告》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 5 號報告》。當時政府專責小組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方法諮詢區議會意見，以及政府在 2013 年向屯門區議會提交「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文件，介紹增加內地來港新人口以及長者到內地定居的政策構思。她就此詢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是否曾參閱有關案例，並評論為何是次她聯同 16 位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不可如過往一樣，在區議會會議討論。

9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主席聯同其他議員遞交了一份題為「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的討論文件，民政處就上述文件進行內部諮詢後，秘書處已在 4 月 27 日向主席發出電郵表示，由於上述文件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的事宜，民政處對其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如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將不會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基於上述原因，請她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跟進。電郵發出後，秘書處職員亦已透過電話向主席講解有關立場，並表示秘書處在發出議程時，將不會包括上述文件，而主席當時亦備悉有關安排，沒有提出異議。其後，秘書處便正式發出了議程。故此民政處及秘書處並非擅自更改會議議程。她續表示，其後於 5 月 2 日才收到了主席的電郵。她就此重申，根據《會議常規》第 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牴觸。因此，如主席加插議程項目而與《區議會條例》有所牴觸，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將不會列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至於過往屯門區議會的做法，她不便評論，但她就是次談及的文件表示，民政處已諮詢內部意見，並對該文件符合區議會職能有保留，故發出的電郵亦請主席審視有關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95. 主席表示，她已在 5 月 2 日發出電郵重申她的裁決。她認為上述文件沒有違反區議會職能，而她需數天才作出裁決，是因為她需時尋找過往屯門區議會的例子，以證明她的裁決合理。因此，她的電郵是重申她作為區議會主席的裁決，而她亦表明議程是可以修訂的，故

她會在是次會議議程加插「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她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在屯門區議會討論上述議題時，繼續列席參與討論及提供支援，否則民政處便是帶頭破壞與區議會的關係以及中央與地區的關係。她認為所有事情都應有商有量，而不應要求區議會只作橡皮圖章。她表示，以上是她對民政處工作計劃的發言。

96. 何杏梅議員表示，希望盡早取得上述文件，了解其內容。主席表示稍後會派發有關文件。

97. 張錦雄議員就鄉郊小工程計劃中「屯門屯子圍西鐵橋底的改善工程」表示，很多居民亦關心該項工程，並指有關土地被鐵絲網圍住，雜草叢生，並遮蓋了街燈，故欲了解該地何時平整。他另查詢上述工程、「屯門泥圍近樂怡居附近通路改善工程」、「鄉村小工程（保養）」項下的「屯門桃園圍 88G 號屋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和「屯門和平新村燈柱編號 AD2315 附近行人路改善工程」是否會在本年內動工。

98. 盧俊宇議員詢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可否承諾，在討論「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時，會繼續列席及提供秘書服務。

9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屯子圍西鐵橋底的改善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為本年 12 月，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1 年 5 月；「屯門泥圍近樂怡居附近通路改善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為本年 6 月，預計完工日期為本年 9 月；「屯門桃園圍 88G 號屋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為本年 9 月，預計完工日期為本年 10 月；以及「屯門和平新村燈柱編號 AD2315 附近行人路改善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為本年 8 月，預計完工日期為本年 10 月。此外，她表示民政處已就「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諮詢內部意見，並對上述文件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有保留，故此稍後屯門區議會討論上述文件時，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將不會列席，並會在屯門區議會討論下一個議題時再次列席及參與討論。

100. 朱順雅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表示，知悉民政處就非法停泊單車或在公眾地方放置雜物，與其他部門定期作出跟進。然而她認為有關進度滯後，並不確定有些地點是否已納入恆常管理地點範圍內；據她觀察，有些地點總是沒有跟進，造成環境衛生惡劣，但她卻不知該找哪些部門跟進。她查詢民政處是否可提供由其負責管理的場地清單，方便議員跟進，促進區議會及民政處之間的合作。此外，她數年以來，不斷就民政處管理的場地（如青山灣海濱長廊及青霞里休

憩處)的管理問題與民政處跟進，但民政處總是很被動。因此，她查詢民政處會否在這方面增加資源跟進，並透露恆常管理這些場地的計劃，以解決現時管理這些場地仍未到位的問題。

101. 李家偉議員表示，大廈管理是民政處的首要工作，議員亦然。根據是份計劃，民政處會派員出席大廈管理的會議。就此，他表示富健花園將在 5 月 16 日舉行周年業主會議，他的辦事處曾向民政處查詢可否派員出席，民政處回應指正在考慮中。他表示，如民政處有意做好區內大廈管理事務，便希望處方踴躍派員出席周年業主會議。他表示，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所述，民政處會支援屯門區議會的工作，但秘書處卻不支援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下稱「公委會」)，使公委會召開不了會議。他指出，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是很好的平台，但公委會亦是政府與屯門區議會合作的橋樑，民政處卻不容許公委會舉行會議，他質疑如何合作及如何跟進地區教育工作。他懇請民政處盡快跟進公委會的工作，讓公委會順利舉行會議，讓民政處與屯門區議會有合作機會。

102.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指，「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討論文件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主席亦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為何以往屯門區議會亦有相類似的議題可獲討論，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沒有正面回應。他查詢民政處諮詢內部意見時，有否提及這些例子，讓有關方面決定「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是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正面回應。

10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在會後提供民政處管理的設施清單。她表示，民政處平常收到朱順雅議員就場地管理方面的來信，都會努力跟進。因應近日疫情，有些已排期的工作亦需延後跟進，但民政處會加緊有關方面的工作。她另就富健花園的周年業主會議表示，民政處會派員出席會議。公委會方面，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在 4 月 27 日回覆屯門區議會主席，民政事務總署指公委會的職權範圍中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等方面，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討論事項，必須為該所屬地區的事宜；職權範圍中有關調查的功能方面，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沒有調查的職能；職權範圍中有關聽證會的功能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對有關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應承擔的事務或活動有保留。根據上述信件的結語，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屯門區議會因應上述事項，就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作出適當修訂，以便再作研究，如符合區議會職能，民政處會向公委會提供服務。至於就「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尋求法律意見方面，根據政府內部運作，律政司會向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而並不是向區議會提供意見，因此如有

需要，屯門區議會可自行尋求法律意見。她續表示，民政處曾作內部資料搜集及分析，結論是對上述文件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61 (a)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故不能提供服務，亦不能參與有關討論。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朱順雅議員提供由民政處管理的戶外場地設施清單。]

104. 王德源議員就民政處是否派員出席周年業主會議表示，有當區居民指曾諮詢民政處，而民政處回覆表示不會出席相關會議。他查詢是否內部溝通出現問題，而民政處在席上的回覆是否最終決定。他另表示，當有爭議的大廈管理問題出現，他查詢是否有既定指引列明，民政處需在該業主會議有管理公司協助下或在有法團承認下，才會派員出席會業主會議，為其提供協助。

105. 梁灝文議員查詢民政處是否建議在現時疫情下，暫停召開法團會議。他指出，其選區出現法團因為沒有舉行會議而直接更換了清潔公司等情況，他查詢民政處是否有提供指引，如何處理這類問題。他查詢除法團外，民政處可否提供多些教育或指引予居民，讓他們了解有關情況。此外，他就是份工作計劃表示欲了解更多有關社區會堂的資料，並指收到不少區內團體未能借得場地使用，但很多同一類型(如曲藝或舞蹈)的團體卻常常能夠借用場地的投訴，他欲知悉民政事務總署曾否收到有關意見，並會否檢討有關方面的恆常機制，並作出跟進。

106. 盧俊宇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a) 條，區議會的職能是「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matters affecting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in the District」。他表示，正如巫堃泰議員早前提出，現時談及的是「well-being」，他就此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何謂「well-being」。他查詢公民權利及人權是否區內的「well-being」，如民政處已諮詢法律意見，便應解釋清楚。他認為中港關係絕對影響區內居民。

10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富健花園的周年業主會議表示，如民政處職員收到有關查詢，或需時考慮，但她已向相關民政處職員確認，處方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她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有關《物管條例》方面的工作，有關政策是協助居民成立居民組織，以便妥善管理大廈，如符合上述條件，處方職員樂意出席會議並提供協助。有些大廈早前或因應疫情而沒有舉行業主會議，但隨着「限聚令」放寬，相關工作會逐步回復正常，而即使之前在「限聚令」的管制下，法團會議亦獲豁免。至於社區會堂方面，民政處轄下有 11 間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網站亦有相關指引，民政處會每季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借用

會堂，民政處收到申請後會抽籤處理。而社區會堂管理方面，可在地委會會議詳細討論。此外，她就區議會的職能表示，除了從「well-being」的角度考慮，亦應從「地區層面」的角度考慮，故不應討論全港性的事務，而是屯門區內的事務。

108. 主席表示，未知是否可在是次會議討論「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但文件已事先派發予議員。她表示，警務處代表在上次會議離席，她已就此事去信公務員事務局投訴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失職。如在席部門代表在討論有關議題時離席，她會一視同仁作出投訴。

**(D) 黃金海岸遊艇會旁空地閒置多年 要求政府部門收回土地並興建休憩公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6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109. 馬旗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在 1991 年把題述土地交給信和有限公司管理，但當中有附帶條款，上述區域達 7,000 平方米，是「to be surrendered to Government」的。即是說，如有需要，政府可隨時收回使用，但可惜該地數十年來都只在曬太陽。他一直以為該地是公眾地方，但屯門地政處指該地為私人土地，亦可能因此租借予信和有限公司，而三十多年來沒有使用過。他認為，既然屯門東區缺乏土地，康文署不如盡快收回該地，提供屯門東欠缺的公園。如相關政府部門未能覓地進行規劃，亦可考慮上述土地。

110.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文件提及的土地現時為屯門市地段第 238 號 C5 分段。根據屯門市地段第 238 號的地契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於該地段範圍內提供及保養不少於 7,0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該休憩用地現設置於文件提及的土地。她表示，如政府部門計劃徵用該幅土地作休憩用地，屯門地政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按發展時間表及地契條款，適時將所需土地交予有關部門以便進行工程。

111. 巫堃泰議員表示上述土地限時公開予公眾使用，但限制相當多。與此同時，此地亦撥予相關發展商進行商業活動，盈利由發展商獲取。他表示，屯門東南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十分短缺，掃管笏將有大量發展，配套卻追不上，故他同意文件的要求，但希望部門在使用該地時盡量保留其原有的綠化空間（如草地），除非另覓地點提供綠化空間。

112. 朱順雅議員表示，以愛琴海岸附近一幅呈斧頭形、與上述土地的性質差不多的土地為例，當年居民努力反對把它發展成住宅，而該地現已歸還予地政總署作恆常管理。其後屯門區議會在 2007 年已有

共識把上述愛琴海岸附近的土地發展成公園，土地卻一直閒置未用，因政府聲稱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種設施都有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例，而根據其比例已沒有欠缺休憩設施。她認為，屯門東明顯欠缺社區設施，如請政府善用上述土地，以惠及區內的需要，需放寬有關比例。

113. 主席向屯門地政處查詢上述情況是否屬近日申訴專員公署或審計署公布，有關短期租約獲不續約的情況。如是，她認為地政總署應主動審視有關情況收回短期租約的土地，而非等待其他政府部門申請使用有關土地。

114.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文件提及現設置於黃金海岸遊艇會旁之空地屬私人地段，並非短期租約。有關地契要求發展商在屯門市地段第238號內提供休憩用地，而發展商把休憩用地設置在上址。如部門欲在該地發展休憩設施，屯門地政處會因應地契條款，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收回該幅土地。至於上述愛琴海岸附近的土地屬政府土地，發展商當年按地契條款完成發展後，把該地交還政府，現由地政總署管理。

115.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文件提及的土地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會、船隻修理及與遊艇停泊處有關的商業設施」。根據上述大綱圖的註釋，如政府部門計劃於該幅土地興建休憩用地，並不須作出規劃申請；但如計劃用作其他康樂用途，便須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及取得許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屯門區的休憩用地並不缺乏（無論按現有供應或已規劃的用地計算）。

116.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勞麗芳女士表示，對是項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署方知悉議員或居民一直指屯門東欠缺社區設施，因此署方會在會後與相關部門探討除公園外，是否可在該地提供其他社區設施（如體育館及足球場）。如推展有關工程項目，需按政府既定程序，在收集有關資料後，再向區議會報告有關結果。

117. 主席多謝部門的回應，並請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留意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與各個部門商討。

118. 因應秘書處已安排清潔隊在下午 6 時 30 分為會議室進行清潔，主席推算需召開特別會議以完成是次會議未討論的議題。她表示，在處理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議題後，需處理兩批居民的請願事項、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有關購買防疫用品的撥款，以及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因此，她預算最遲下午 7 時前可處理上述四項相對緊急的

事宜。

119. 黃麗嫦議員表示，她不太同意在下午 7 時前結束會議，因為政府現時差不多所有部門已復工，故質疑為何向議員設時限，使議員不能詳細討論。她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是否必須在下午 7 時前離開會議室以安排清潔。她表示，有些區議會可以開會至很晚，屯門區議會卻需趕時間完成會議。如議員沒空出席特別會議，便會視作缺席。她希望盡量延長開會時間。

120. 秘書表示，已安排清潔公司在下午 6 時 30 分為會議室進行清潔，秘書處可請清潔公司押後清潔時間。由於處方已聘用了外判公司作深層清潔，所以須在是日進行清潔。

121. 江鳳儀議員指出，上次地委會會議遲了少許完結，會議室外的清潔工已甚為鼓噪，她指並不介意開會至更晚的時間，但亦認為不應只方便自己，亦應顧及清潔工，現已是下午 6 時 30 分，他們亦需回家。她認為亦應照顧其他人士，並支持召開特別會議，仔細討論議題。

122. 主席表示，是日的清潔工作已安排，然而疫情在緩和，「限聚令」會予以放寬，她相信可審視有關安排。她指民政處在 4 月及 5 月建議每星期開會兩次，每次不多於四小時。如是日會議結束，下星期便到社委會及工房會開會，屆時可決定是否繼續有關安排。至於是否安排清潔，亦請秘書處配合，因為屯門區議會有可能自下星期開始，放寬會議時限。由於是日的安排早已與秘書處確認，故不宜突然變更。

123. 甄霈霖議員表示，數位議員提交的文件或有時限性，故建議繼續開會。至於令清潔工需等待的局面，是秘書處單方面造成的。主席表示，會在是日處理緊急的事宜。

124. 江鳳儀議員表示無意打亂會議，但議員提交很多文件在區議會會議討論，故她建議把區議會會議安排在上半召開，那麼便可避免開會至很晚。她希望議員考慮她的意見。

**(E)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火警**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7 號)**

**(F) 促請盡快搬遷屯門海華路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加強規管避免騷擾居民作息**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8 號)**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125. 主席表示，由於題述兩項議題相關，她建議把兩者合併討論。

126. 主席隨後表示，秘書處就上述兩項議題去信海事處，處方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歡迎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黃耀康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伍韻璇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她先請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7 號的第一提交人巫堃泰議員作出簡介。

127. 巫堃泰議員表示，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於 2020 年 4 月發生兩次火警。他曾身處其中一次火警現場，並留意到海事處職員處理突發事故手法差劣，並發現閉路電視有盲點，以及以貨櫃屋而非永久設施作承辦商辦公室。此外，現時承辦商的合約期至 2021 年 7 月，他們管理該貨物裝卸區的表現差劣，並曾發現嚴重鼠患問題，以及職員對議員無禮的情況。海事處表示沒有懲罰機制以監管承辦商及督促他們改善服務。他建議設立短、中期措施以改善貨物裝卸區的管理，但長遠來說應搬遷貨物裝卸區。

128. 主席續請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8 號的第一提交人朱順雅議員作出簡介。

129. 朱順雅議員表示，搬遷第 16 區貨物裝卸區的討論一直存在，然而處方多年來只表示對其可行性作出研究，以及於上一屆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作出跟進。由於該範圍有越來越多市民居住，每天受到滋擾，故有議員投訴該處的噪音及於非作業時間運作，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就此，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回應指出，因應現時需要及貨運量需求，此乃唯一合適的土地處理裝卸的運作，並沒有對提問及研究內容作出回應。她重申，裝卸區幾乎年終無休，作業時間更持續至凌晨時分，並使用揚聲器，滋擾民居。於上星期，她曾與海事處作出討論，海事處表示將因應會議的建議採取相應措施，以處理投訴問題，如聘請人手、安裝閉路電視，以及於晚上九時後，安排巡邏船巡視非作業時間違規運作的情況。她認為海事處可做更多工作以改善該處管理，並希望他們就上述措施的進展作出回應，以及希望規劃署就研究的進展作出回應。

130. 海事處黃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有議員指發生火警時，海事處職員未有察覺事件而處方辦公室的窗簾落下。據了解，場地管理員於 4 月 9 日下午 6 時 20 分發現 2 號停泊位的後勤區有一貨櫃寫字樓冒煙，並即時以對講機通知辦公室，當時辦公室內有一名當值海事督察及一名高級技工。於接獲通知時，該海事督察亦同時接獲議員電話通知發現火警。因此，當火警發生時，管理員已即時通知辦事處；
- (ii) 就議員詢問海事處如何保證營運商的貨櫃辦公室能夠

減低火災風險，以及相關的檢查或措施實施多久，海事處已因應是次火警即時與消防處作場地考察，經初步調查，相信 4 月 9 日的火警是由電線短路引起。有鑑於此，海事處已即時向營運商發出通告，提醒他們如何安全使用電力及須留意機電工程處發出的相關安全指引。此外，消防處就當日巡查提出建議，海事處應聯同消防處舉辦安全講座予貨櫃場營運商。海事處會安排講座；

[會後補註：海事處與消防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安全講座。]

- ( iii ) 就議員詢問海事處有否計劃興建永久辦公室以取代營運商的貨櫃辦公室，貨物裝卸區營運商以投標方式競投停泊位以營運其業務，且簽訂的特許協議具有年期限限制。由於現有特許協議將於下年年中屆滿，處方無計劃允許營運商在裝卸區興建永久性辦公室；
- ( iv ) 就議員詢問海事處有否就營運商代表不恰當對待區議員一事進行跟進，據海事處職員了解，由於發生火警，有一些管理員不容許其他人士接近火災現場，以維持現場秩序。當時，工作人員沒有接獲需協助的要求，如有需要，海事處職員必定幫助事主，並尋求在場警員的協助。由於貨物裝卸區是處理貨物的場地，基於安全考慮，海事處會盡量勸喻非處理貨物人士離開；
- ( v ) 裝卸區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事件，主要是向上級匯報及同時致電 999 報警。當天，海事處職員已按照相應程序處理，於接獲通報後即時到現場進行協調消防處及警務處的工作；
- ( vi ) 貨物裝卸區的運作時間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其餘時間須停止場內任何貨物處理活動。就此，海事處最近接獲涉及凌晨時分有聲浪發出的投訴，處方於 2020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及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已派巡邏船於裝卸區附近水域作出巡查，以監察是否有違規的操作，直至會議前一天（即 5 月 4 日），處方未有發現任何貨物處理或噪音產生。儘管如此，處方除了安排巡邏船巡查外，同時向營運商發出書面通知，提醒不可於非作業時間進行貨物活動；
- ( vii )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噪音方面，海事處會一直提醒營運商避免使用揚聲器，並改用電話或對講機等即時通訊器材；定時檢查吊機，以免因潤滑油不足而產生噪音；以及避免高處投擲貨物，以免產生巨響。海事處非常重視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噪音問題，除了上述措施外，亦採取了特別措施，騰出一幅長 44 米於屯門 1 號停泊位為不作貨物操作的緩衝區（即恒福花園附近）的緩衝區，並加設石墩，以免營運商進入緩衝區作業

而產生噪音；

- (viii) 海事處會就議員提及的閉路電視事宜加以改善。機電工程署已於上星期作實地考察，並建議於貨物裝卸區的辦公大樓加裝設有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以便日後翻看錄影片段，加強監察於非營運時間（即晚上 9 時後）是否有營運商進行貨物處理活動。由於安裝閉路電視需時，海事處於安裝工程開始前，會安排兩名管理員每晚於半夜時分在貨物裝卸區內進行巡邏，以監察是否有貨物處理情況，此安排由 5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ix) 就搬遷貨物裝卸區事宜，海事處一直致力減低貨物裝卸區因貨物運作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政府致力平衡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務求讓貨物裝卸區的營運能配合業界、地區及港口的發展。根據運房局的回信，現時未有搬遷貨物裝卸區的計劃。

131. 主席表示，尚待發言的議員有三位，而巫堃泰議員及朱順雅議員均欲作第二輪發言。她會於此時停止接納新的發言要求。

132. 甄霈霖議員表示日前與朱順雅議員、巫堃泰議員和海事處舉行會議，海事處於會議上答應安裝閉路電視，但沒有錄音功能，他現請海事處就此作出回應。此外，他指出海事處表示有關承辦商的合約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結，他查詢海事處會否續租予早前有起火的兩個租戶，並會否於租約新增罰則（如於第一年有違規行為，設有其他罰則）。

133. 黃虹銘議員表示卸貨區的噪音不但擾民，於鄰近卸貨區的住宅雙寓還經常發現船墩不停噴出黑煙的情況。由於未能找出負責規管的部門，故投訴無門。他建議海事處加強巡邏，並就規管黑煙的責任誰屬作出回應。此外，就海事處表示研究加裝閉路電視事宜，他建議海事處沿湖山路（即鄰近卸貨區的悅湖山莊及雙寓對出）加裝具有錄音功能的閉路電視。他表示，曾多次與海事處麥經理聯絡，但海事處的回覆與居民反映的情況卻存在很大落差。海事處表示經常巡查，卻未有發現噪音，但居民卻指出無論在卸貨區或漁市場，船隻於半夜均以揚聲器閒聊，非常擾民。他續表示，現時投訴減少並非情況已有改善，只是居民關窗後開空調所致，故他建議海事處如有需要可聯同水警加強巡邏，以及於漁市場附近加裝閉路電視。

134. 甄紹南議員表示，除了南浪海灣、恒福花園及三聖邨的街坊受到貨物裝卸區的噪音滋擾外，慧豐園及邁亞美海灣亦經常受到噪音滋擾。他表示，此文件早年已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亦曾遞交文件，然而海事處每次均作相同的回應，表示會提醒業界保持安靜，故

他對單憑提醒或教育的效用存疑。他續表示，貨物裝卸區不但影響鄰近民居，而且未能容納眾多船隻及貨物，故他查詢可否藉着赤鱸角連接路的開通，將貨物裝卸區搬至第 40 區。

135. 江鳳儀議員表示，她與嚴天生先生先知先覺，曾於 2014 年遞交文件，並於會議上建議盡快搬遷貨物裝卸區，當時政府部門清楚表示會就搬遷至第 40 區或 38 區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而會議記錄亦有記錄。她續表示，目前海事處卻以書面回覆表示未有考慮搬遷，故她對政府部門的工作存疑。適逢合約將於下年完結，她建議政府盡快搬遷貨物裝卸區，以幫助屯門居民改善民生。她續表示，海事處不可於合約完結後，與任何人簽合約，否則有出賣居民之嫌。

136. 巫堃泰議員續向海事處作出數項查詢，包括當天窗簾是否落下，為何海事處以講座方式而非安排防火演習予所有承辦商，以及可否於會後就承辦商職員不禮貌對待事宜提供影片。此外，他指出海事處辦公室後方是飯堂，海事處職員理應知悉經常有人於下午 3 時至 4 時玩天九和牌九的情況。就其職員提及需時 5 分鐘才能由辦公室走到火災現場，他請海事處回應「5 分鐘」是否該處的服務承諾。

137. 朱順雅議員表示，於上星期的會議中，她向海事處職員表示，現時貨物裝卸區人手管理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但接獲的投訴往往於非營運時間發生，故她極力反對只安裝閉路電視，並建議長期聘請人手，以恆常管理裝卸區。此外，她代表居民要求盡快搬遷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138. 海事處黃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 i ) 就增設錄音功能的技術，海事處會與機電工程署作出探討，並適時匯報；  
[會後補註：海事處表示，按機電工程署回應，由於閉路電視設於戶外，錄音功能會受風聲等不同因素影響，未能達到應有之功能。]
- ( ii ) 就招標泊位事宜，海事處會按招標程序，於招標文件清楚列明租用位置的條件；
- ( iii ) 在規管空氣污染的法例中，當中涉及船隻黑煙的問題由海事處執法。現時法例規定若排氣煙囪的排煙顏色連續三分鐘達力高文圖表二級程度，海事處會進行調查，及作出檢控。並歡迎任何人士向海事處反映；
- ( iv ) 處方會跟進屯門避風塘或其他地方的船隻噪音問題；
- ( v ) 海事處是負責管理貨物裝卸區日常運作的政府部門，因此未能代表其他政府部門回應有關裝卸區的搬遷事宜；

- (vi) 未有深究當天窗簾是否落下，由於當日的職員未能記起當時窗簾是否落下，故未能回應此問題；
- (vii) 已向當日的職員了解「5分鐘」的事宜，職員回應指出當時處理火警事宜，忙於與警方、消防或部門上司聯絡，未能憶起當時的言論；
- (viii) 海事處會聯絡消防處為營運商安排安全講座，如有需要，可作適時匯報；以及  
[會後補註：海事處與消防處已於2020年6月23日完成安全講座。]
- (ix) 就有議員表示只安排巡邏船及安裝閉路電視不足以應付現況，須聘請人手的事宜，海事處於5月1日起已聘請兩名夜間管理員通宵於貨櫃場內巡查。

139. 主席感謝海事處代表的回應。

**(G) 龍鼓灘村及小欖新村相關事宜**

140. 主席表示，她會跳過議程中第III「討論事項」的F至L項，並不會處理「要求中央政府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的議題，但會加設題述議題，以處理龍鼓灘村村民及小欖新村村民的請願事宜。

141. 主席表示會把龍鼓灘村村民的請願信交給相關政策局，而在席亦有議員提出一項獲超過半數議員和議的動議。有關動議內容為

「動議：反對有關「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今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767CL號工程計劃「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相關文件，初步建議在屯門龍鼓灘填海約220至250公頃作工業用途（附圖一），並重新規劃位於屯門西、佔地65公頃的內河碼頭用地作住宅用途。目前發展局正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1.79億元作工程研究計劃，若獲通過撥款，將於下半年展開，預計30個月內完成。

龍鼓灘擬議填海計劃不單止毀滅了龍鼓灘一帶的海洋環境、永久破壞龍鼓灘村的生態，還將持續地對整個屯門區帶來空氣污染和交通擠塞，屯門區議會絕不贊成。

遺憾的是，當局在提研究撥款呈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前，並沒有諮詢新一屆屯門區議會。因此，本人趁立法會工務小組開始審議前，動議反對『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動議人為甄霽霖議員及盧俊宇議員，和議人為羅佩麗議員、潘智鍵議

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蘇嘉雯議員、黎駿穎議員、曾振興議員、梁灝文議員、黃麗嫦議員、張可森議員、周啟廉議員、林明恩議員、巫堃泰議員、王德源議員、楊智恒議員、朱順雅議員、林頌鎧議員、江鳳儀議員及黃丹晴議員。

142. 經表決後，動議獲 2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陳有海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發展局，轉介龍鼓灘村村代表的請願信，並通知該局屯門區議會通過了上述臨時動議。]

143. 主席接着就反對地政總署收回小欖新村用地作發展私人住宅用途表示，屯門區議會在 2015 年亦就此事持反對意見，認為地政總署應擱置小欖新村計劃，不應要求村民搬遷。屯門區議會會按小欖新村村民意願把其請願信交給地政總署。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地政總署，轉介小欖新村村民的請願信。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三。]

144. 朱順雅議員表示，據她理解，小欖新村曾與主席溝通，並會是在是次會議處理一項動議，以屯門區議會名義，支持村民不遷不拆，誓保家園。由於主席只表示把村民的請願信轉交地政總署，她認為功能上有分別，故希望可進行臨時動議，而她亦願意成為動議人。她表示，有關事件可追溯五年前，時任行政長官表示要就屯門東多幅土地進行改劃，其中一幅包括小欖新村，但當時村民未被諮詢，而屯門區議會在 2015 年亦已向城規會遞交立場書，表達反對意見。然而，城規會漠視屯門區議會意見，通過了有關計劃。此事閒置多年，村民以為平安無事，但最近地政總署無故進行收地前登記，使村民人心惶惶。她續表示，小欖新村村民在 1970 年代亦曾被迫遷，他們當時被逼由樂安排遷至小欖新村現址。她表示，政府現時再次迫遷，村民表示非常憂慮，並希望屯門區議會再次協助他們。她亦向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村民的立場是誓保家園，不遷不拆，如地政總署不聽取村民意見，而再次違反當年承諾，村民一定會奮力頑抗。

145. 主席表示已就村民宣讀他們的信件，亦表示屯門區議會同意他們。她一再重申，如議員欲提出臨時動議，應事先撰寫，並獲過半數

屯門區議員和議，她便會處理。她認為議員並非不懂程序，但沒有議員向她提交動議文件。她希望議員不要互相估計對方會提出動議。

146. 馬旗議員表示不希望在是次會議倉促討論此事宜，故他沒有提出動議。村民以請願信的方式，希望把他們的反對聲音傳達有關部門，而請願信應交予發展局局長而非地政總署，他請屯門地政專員備悉。他不希望是次會議討論後，半年內不可再討論，因此他希望在下次會議詳細交代村民的意見及此事的來龍去脈。

147. 主席表示會把上述兩個議題在下次會議續議，因為屯門區議會開始留意有關事宜，並相信事情的發展非一時三刻完結。再者，屯門區議會並未成立規劃方面的工作小組，過往屯門區議會轄下均有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故她會把上述兩個事項安排在下次會議續議，並有可能在相關工作小組跟進。

148. 及後，有議員向主席提交一項就小欖新村事宜的臨時動議。經主席諮詢後，此項臨時動議獲過半數議員同意立即處理，故她表示會處理此項臨時動議。有關動議內容為

「屯門區議會強烈反對地政總署徵收小欖新村用地」

屯門地政總署近日突然到屯門小欖新村，要求進行『凍結登記』。我們獲地政總署確認，該署計劃將小欖新村土地納入 2022 年的賣地計劃，這意味著，完成登記後，村民便會被趕離居住了半世紀的家園。

對於特區政府違反當年不收回小欖新村用地的承諾，毀人家園的做法，我們表示強烈反對。因此，我們動議，屯門區議會通過以下動議：

『屯門區議會強烈反對地政總署徵收小欖新村用地作興建房屋用途。』

動議人為朱順雅議員，和議人為黃丹晴議員。主席同意就此進行表決。

149. 馬旗議員表示希望發言。主席表示，處理動議並非一定要先進進行討論程序，但馬旗議員是當區議員，故容許他發言。

150. 馬旗議員表示雖然他的立場也是支持村民反對，但如議員在倉促並不知內情的情況下反對，他恐怕在短期內不能再提出議題討論，因此他希望議員可清楚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

151. 主席表示，這是為何她要求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前先找其他議員

先聯署。因為臨時議案如沒有事先磋商，便有可能產生爭議。就是項議案，她剛才目測獲過半數議員同意立即處理，她亦相信動議無論何時亦會獲通過，然而屯門區議會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議員不必急於通過此動議。由於剛才甄霽霖議員的動議，欲於立法會討論相關事項前處理，兩事的急切性有所不同。她表示，無論如何，她不欲此事在沒有共識作下討論。她表示，自己在處理此事時確是進退失據，她本不應答允處理此項臨時動議，最終她決定不處理此項臨時動議。

152. 有議員對此表示不同意，主席表示已裁決不處理此臨時動議。她認為如處理臨時動議會令會議氣氛惡劣，她寧願暫不處理。

## **VII. 內部事項**

### **(A) 工作小組報告**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12 號)**

153. 身兼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的張可森議員就報告內容補充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在前一天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揀選屯門體育會作為採購酒精搓手液、消毒濕紙巾及漂白丸的夥伴機構，故現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他表示，由於上述三個活動達十萬元以上，按既定程序，應先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再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因應事態緊急，他希望屯門區議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同意，直接在屯門區議會層面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5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可在處理相關所須程序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而無須先在財委會層面處理。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VIII. 其他事項**

### **(A) 區議會撥款個案**

15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員早前就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2020 屯門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該委員會就其申請作數項修改。及後，他們曾與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進行磋商，並收到該委員會的修訂撥款申請，她請議員參閱席上派發的文件。她表示，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已就「搭建臨時看台」一項的撥款申請減至 15 萬元，並取消「切金豬」一項的撥款申請。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並已就龍船的維修費及維修津貼，以及比賽航道搬運方面的管理，提供標書擬稿供議員了解費用的使用安排。有關撥款申請經修訂後，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共向屯門區議會申請 751,240 元撥款。她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是項修訂的撥款申請。

156. 何杏梅議員就「邀請龍船維修津貼」一項表示，屯門區議會沒有龍船的擁有權，故龍船的維修津貼不應由屯門區議會撥款支付。

157. 主席詢問何杏梅議員是否有建議把撥款轉移至其他項目。

158. 何杏梅議員建議刪減有關項目 75,000 元的撥款，至於撥至哪個項目，她沒有特別意見。

159. 主席請秘書處再與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磋商。由於這是屯門區議會對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的年度撥款，故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需考慮如何使用剩餘的 75,000 元。她請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聽取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作合適的調整，包括把 75,000 元調撥至其他項目。

160. 主席表示，如沒其他意見，她宣布屯門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此時，潘智鍵議員表示反對是項撥款申請，並希望記錄在案。由於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把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是項撥款申請獲 3 票贊成、11 票反對及 12 票棄權而不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陳有海議員、蘇嘉雯議員及賴嘉汶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朱順雅議員、王德源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及梁灝文議員。]

161. 秘書表示，秘書處未有發現上述活動最初遞交的申請違反有關撥款守則，因此才在財委會會議上向屯門區議會作出推薦，而財委會早前否決有關申請的原因均非《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內訂明的規定。秘書處亦已審核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重新提交的撥款申請，當中的項目同樣沒有違反有關撥款守則。雖然屯門區議會現已否決是項撥款申請，但他欲作出補充，並請議員留意，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具有地區特色的項目和活動宜獲優先考慮。

162. 馬旗議員質疑屯門區議會任何表決是否沒法否決在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的撥款申請，並質疑表決的用途。

163. 主席表示，秘書只是闡釋秘書處及民政處的立場。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通知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其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IX. 下次會議日期**

16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可在 5 月 18 日或 5 月 25 日的星期召開特別會議，以跟進餘下的議程。而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在 5 月 26 日或 5 月 27 日可供使用。沒有議員就會議日期提出意見，主席遂表示屯門區議會將於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會議於下午 7 時 29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6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

機場與您 攜手發展 共建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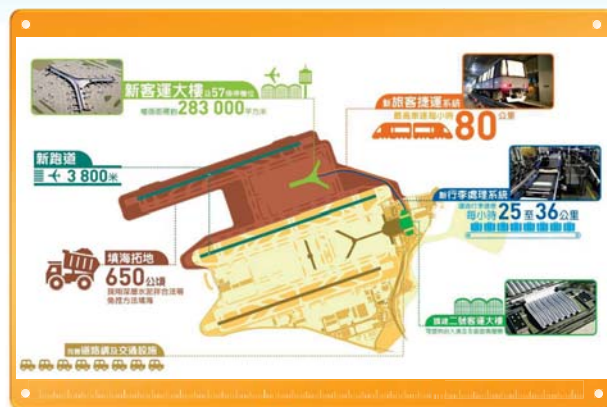
##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 三跑道系統 擬議海岸公園

屯門區議會會議

2020年5月5日



## 三跑道系統工程



2

## 三跑道工程進度

工程自2016年8月展開

| 主要工程                   | 進度   |
|------------------------|------|
|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 大致完成 |
| 填海工程                   | 進行中  |
| 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底部構造工程      | 進行中  |
| 旅客捷運系統車廠               | 大致完成 |
| 旅客捷運系統及高速行李處理系統設計及建設合約 | 進行中  |
| 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工程             | 進行中  |

三跑道系統環境相關事宜的專題網頁:  
<http://env.threerunwaysystem.com/tc/index.html>



3

## 填海工程進度

2020年3月



4

## 填海工程進度

2020年3月



5

## 填海工程進度

2020年3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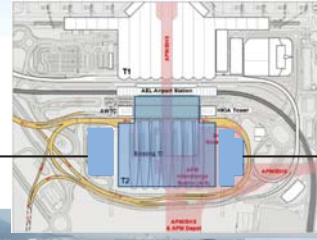
## 旅客捷運系統車廠 (已大致完成)

2019年9月



7

## 擴建二號客運大樓



南附屬大樓

行李處理系統 / 旅客捷運轉車站地庫

2020年3月



8

## 擬議海岸公園的背景

2014年11月

環境保護署署長  
向機管局發出  
三跑道系統項目  
的環境許可證

環境許可證規定  
擬議海岸公園的  
面積約為2,400公  
頃，並指出其位  
置和佈局

2015年12月

向環諮會提交  
《海岸公園建議》

列出擬議海岸  
公園的位置、  
佈局、面積及  
管理計劃

2016年3月

向環保署署長  
提交  
《海岸公園建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於2016年3月18  
日批准三跑道項  
目的《海岸公園  
建議》

2016年底

展開海岸公園  
詳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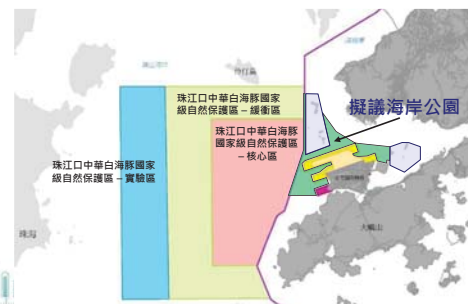
自環評研究起  
徵求不同持份  
者對海岸公園  
設計及初步管  
理計劃的意見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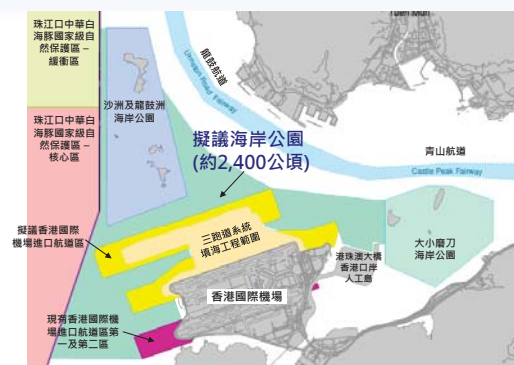
## 擬議海岸公園範圍 (1)

- 需符合環境許可證之要求，海岸公園面積約2,400公頃
- 連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
- 補償損失的海床和開放水域生境，及提升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及漁業資源
- 與現有及計劃/潛在海事用途兼容



10

## 擬議海岸公園範圍 (2)



11

## 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

- 將評估於擬議海岸公園或相連水域實施以下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 敷設人工魚礁
  - 投放魚苗
- 諮詢持份者，探討在擬議海岸公園或相連水域內進行其他提升措施，以提升生態及保育價值



12

## 生態及環境監察計劃

- 建議監測參數
  - 中華白海豚
  - 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之成效
  - 水質
- 探討運用智能技術以進行有效監測



13

## 公眾使用及教育

- 公眾展覽及學校宣傳推廣
- 鼓勵開展生態旅遊、生態導賞員培訓、其它教育和宣傳計劃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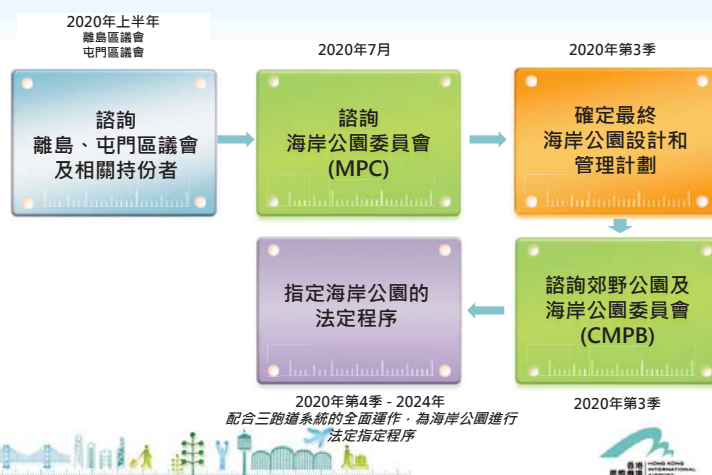
## 擬議海岸公園的管理

- 探討以不同類型的浮標，標明海岸公園邊界
-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在指定擬議海岸公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將負責其營運和管理
-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在海岸公園內操作的船隻的最高船速為10海浬



15

## 下一步工作



16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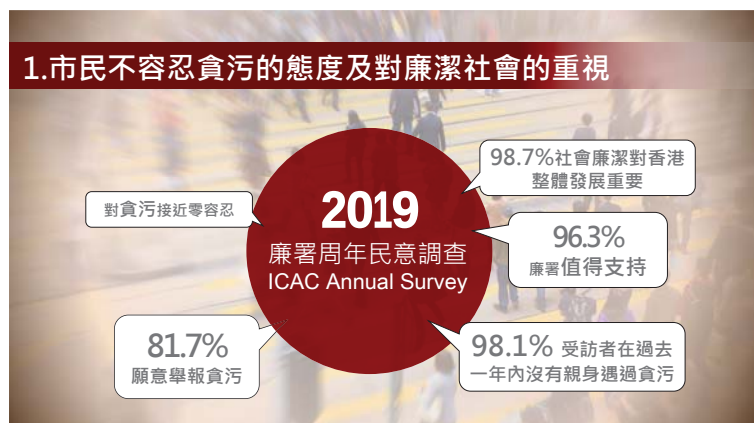


17



**考慮因素**

- 市民不容忍貪污的態度及對廉潔社會的重視
- 青年人的角色與培育
- 積極爭取地區領袖的支持
- 貪污風險評估
- 維護廉潔公共選舉



### 3. 積極爭取地區領袖的支持

- 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及爭取各方面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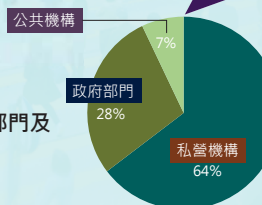
### 4. 貪污風險評估

#### 2019年香港貪污情況

特別關注：

- 樓宇管理
- 金融及保險業
- 建造業
- 與市民較多接觸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廉署在2019年接獲  
共2,297宗貪污投訴



較2018年  
-14%

### 5. 維護廉潔公共選舉

2020年：立法會選舉

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

### 5. 維護廉潔公共選舉



- 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
- 賄選
- 社交平台上的虛假消息

#### 工作 目標

2020/21社區關係處：

- 加強市民大眾的反貪意識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共同守護廉潔社會；
- 鞏固青少年的誠信核心價值及法治觀念，傳承及推廣香港的廉潔文化；
- 加強全方位推廣廉潔選舉文化；及
- 持續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

#### 工作 計劃

1. 爭取大眾支持，延續全城傳誠文化
2. 鞏固青少年誠信核心價值及法治觀念
3.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4. 持續強化公私營機構的防貪教育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1. 爭取大眾支持，延續全城傳誠文化

加強與新一屆區議會溝通：

- 為新一屆的區議會議員舉辦簡介會
- 個別探訪新任區議員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1. 爭取大眾支持，延續全城傳誠文化

新一浪的「全城·傳誠」宣傳

2020/21年度：  
• 十八區舉辦「反貪之旅」



傳誠刊物



傳誠插畫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2. 鞏固青少年誠信核心價值及法治觀念

加強幼童價值觀教育：

- 「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
- 動畫短片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2. 鞏固青少年誠信核心價值及法治觀念

以青年為本，積極參與：

- 廉政之友青年屬會會員工作小組
- 籌劃十八區「反貪之旅」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2. 鞏固青少年誠信核心價值及法治觀念

以青年為本，積極參與：

- 「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

2020/21年度：  
• 傳記式網絡專訪  
• 潮流動畫



誠信挑戰



資訊型網上節目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2. 鞏固青少年誠信核心價值及法治觀念

與學校合作推行誠信教育



與大學生進行商業道德研究



互動劇場/講座



iTeen領袖計劃



廉政大使及暑期實習計劃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2. 鞏固青少年誠信核心價值及法治觀念

加強利用社交媒體與  
青少年互動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3.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配合選民登記運動  
展開的宣傳活動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3.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安排法例簡介會/培訓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3.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候選人防貪教育

專題網站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3.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選民全覆蓋

「選民須知」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3. 深化廉潔選舉文化

多媒體宣傳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4. 持續強化公私營機構的防貪教育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 強化防貪教育
- 推出「公務員易學網」

2020/21年度：

- 展開為期兩年的「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4. 持續強化公私營機構的防貪教育

商界：

- 「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

2020/21年度：

- 安排研討會及持續專業培訓
- 專題文章
- 主動接觸全港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及經紀公司



## 2020/21年工作計劃

### 4. 持續強化公私營機構的防貪教育

樓宇管理：

- 因應政府資助計劃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定期更新「樓宇維修政府資助計劃防貪教育資訊專頁」
-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加強合作



電話 Tel: 2451 3180  
圖文傳真 Fax: 2459 0795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tm@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54) in DLOTM 110/9/739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屯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UEN MU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六樓  
6/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陳樹英主席

陳主席：

### 小欖新村相關事宜

就你 2020 年 5 月 12 日致地政總署署長的信件，繼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簡覆告知你該信件已轉交本處跟進，本處現再回覆如下。

#### (I) 改劃小欖新村用地的事宜

在提出有關小欖新村用地的發展建議前，當局已就修訂項目進行各方面的技術評估，以確定擬議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相關的政府部門亦確定，就交通、環境、基礎設施、通風及視覺影響而言，有關的改劃用地作房屋發展的修訂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當局亦已評估掃管笏區及屯門區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提供情況。有關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新增人口，不會對該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供應情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當局在屯門區已預留足夠土地以提供休憩用地，以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其他配套設施。考慮到有關用地的位置、特色和擬議發展參數後，當局認為該地點較有潛力作私人房屋發展。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2015年2月同意把有關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展示收納了相關修訂項目的《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大綱草圖」)，以供公眾查閱。在公眾展示期內，城規會秘書處共接獲143份有效申述書和2份有效意見書，包括立法會議員、屯門區議員、小欖新村村民及其他持份者的申述及意見。主要的申述意見包括「綠化地帶」會被破壞、居民失去其家園、對交通和環境帶來不良影響、缺乏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其他配套設施、諮詢不足等原因。城規會經考慮各有效書面申述和意見、口頭陳述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的意見後，決定不接納申述的意見或建議，並認為不應修訂大綱草圖以順應申述。相關的大綱草圖於2015年12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因此，所有與小欖新村住宅用地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已經完成。

城規會作出上述決定時，已詳細考慮社會對房屋供應的需求、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在書面及口頭陳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回應，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劃考慮因素。當局已遵照現行和既定的程序，根據《條例》展示大綱草圖，並就擬議用途地帶修訂諮詢公眾，包括屯門區議會。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均已獲邀出席上述聆訊會議，直接向城規會委員表達他們的意見。小欖新村的村民當時亦有按法定諮詢程序提交申述和出席城規會的會議作口頭陳述，包括過去由樂安排海水化淡廠遷移至現址的陳述。相關之城規會第1094次會議紀錄屬公開文件，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Minutes/ml1094tpb\\_c.pdf](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Minutes/ml1094tpb_c.pdf)

## (II) 就房屋發展的清拆前登記安排

為滿足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政府正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和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鑑於小欖新村用地已完成改劃程序，為實踐規劃意向及推展有關房屋發展，本處聯同地政總署清拆組於2020年4月24日起，到有關用地陸續進行「清拆前登記」（又稱「凍結登記」）。凍結登記目的是收集有關用地範圍內現有構築物和受影響人士（包括住戶和商業經營者）的資料，並登記現時的佔用狀況，作為日後評估安置或特惠津貼資格的基礎。適時為受影響住戶進行凍結登記，才可保障其利益。是次登記範圍涉及約31,50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有關用地現時主要有一些作住宅用途的寮屋或臨時搭建物，初步登記資料顯示約有20個住戶。

受政府清理土地影響而沒有土地業權的住戶，政府會因應他們的情況及資格，安排他們申請入住公屋/中轉房屋或發放核准特

惠津貼及住戶搬遷津貼；他們亦可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而在專用安置屋邨落成之前，房協或房屋委員會會為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的合資格住戶編配一次過過渡安排下的出租單位。若不符合安置資格的受影響人士，因清拆行動以致無家可歸，但仍有暫時住宿的需要，他們可獲轉介入住臨時收容中心。有關政府收地及發展清拆行動的一般特惠補償安排及寮屋住戶安置安排，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landsd.gov.hk/tc/rehouse/rehousing.htm>

有關的清拆前登記已完成，地政總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相關工作，亦會盡力照顧住戶的意願，按個別住戶情況彈性處理後續工作，給予相關支援和盡力減輕對住戶的影響。

如有查詢，可致電 2451 3202 與本處職員鄭錦賢先生或致電 2462 3221 與地政總署清拆組陳秀雄先生聯絡。

屯門地政專員

( 吳雪兒



)

副本送：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傳真：2868 4707

地政總署清拆組清拆(二)辦事處(屯門分處) 傳真：2464 7557

內部存檔：

L/M(2) to DLOTM 308/CPD/PA/66

2020 年 6 月 19 日